

# 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陕西秦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紫阳县 2026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ZKJWAK-2026040102，竞争性谈判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谈判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成交复  
函”，确定贵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

人民币 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2398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  
期完成。

采 购 人：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合同编号：

# 紫阳县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6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设计服务

委托方（甲方）：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受托方（乙方）：陕西秦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康市 紫阳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甲方：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乙方：陕西秦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紫阳县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服务依据**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现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视为是互相说明和互为补充的，如果它们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应根据如下先后次序来判定：

3.1 合同补充协议书；

3.2 合同协议书；

3.3 甲方的书面要求、有关会议纪要；

3.4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

3.5 技术标准、规范；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紫阳县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服务



4.2 项目规模：工程名称、数量、投资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计划总投资	项目建设内容
1	紫阳县洞河镇红岩村5.6组生产道路恢复工程	1	70.00万元	水泥硬化生产路734m，配套修排水边沟，管涵，挡护等
2	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1组茶园提升项目（2期）	1	200.00万元	新建及补植茶园，建设生产步道
3	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生产道路新建工程	1	200.00万元	新建110m长路面，配套建设挡护及护栏。
4	紫阳县城关镇塘么子沟村、大力滩村生产道路恢复及硬化工程	1	200.00万元	恢复水毁道路1058m，新建3.5m宽生产道路约400m，配套排水边沟、管涵及挡护。
合计		4	670.00万元	

4.3 设计阶段：采用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实施方案。

4.4 设计及服务内容：全线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安全设施、环境保护、景观设计及概、预算的编制等后续服务。设计内容按“安康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大纲”编写设计文件。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工程库区淹没线及各移民村基本情况等基础资料；

5.2 还包括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特有的其它基础资料(如其它部门规划、要求、防洪标高等)。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初步的各设计阶段勘察、外业勘测、内业设计的累计时间长度，客观合理确定设计周期，不得严重悖离合理设计周期要求。

6.2 提交设计文件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



件。

6.3 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成果文件，投资额30万元以下项目一式三份，30万元以上项目一式六份。

##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用：紫阳县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服务费按建安工程费的3.92%计费，总金额为：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239800.00元）。

7.2支付方式：项目通过评审，支付30%的设计费用，项目开工后支付40%的设计费，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付清剩余30%勘测设计费。

##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有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按时得到约定提交设计文件份数和质量的权利；以及要求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权利。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控制测量基准点），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1.4 甲方可以书面要求、传真等形式修改、变更设计委托书部分内容，但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法规进行设计。

###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乙方应在收到业主委托审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4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8.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会，并根据设计审查结论意见，负责对合同规定设计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或做必要调整补充。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工建设的，乙方负责向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建设过程中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规范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8.2.6 乙方应按照业主要求或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派遣有经验的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后续服务。

设计代表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下列问题（并不限于此）：

(1) 开工前在业主确定的时间，作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工程开工后，涉及到遗漏的勘测和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补充勘测和设计；

(3) 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4) 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优化设计；

(5)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 负责设计变更，尤其是对不可预见的隐蔽工程因地基、地形变化



的，及时进行设计变更和优化，及时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和修改后的预算；

(7) 参与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进行施工、作业。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另一方的资料、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违约责任**

#### **10.1.1 乙方有得到延长设计周期的权利：**

甲方按8.1.1款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限期15天以内，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提请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的权利。或甲方对设计委托书部分内容进行变更、修改，乙方有得到延长相应设计周期的权利；或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放缓工作进度、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权利（书面通知甲方），并不承担延误交付设计文件日期的责任。

#### **10.1.2、乙方有得到额外支付设计费用的权利：**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所产生的增加费用；或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30天以上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付款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公历月为计息期，按复利公式计算）（有10.2款情形



除外)；或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 10.2 乙方违约责任

### 10.2.1 甲方有延期支付的权利：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按本合同约定非乙方责任除外)，甲方可按实际延误时间长度向乙方延期支付，并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或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8.2款义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在本合同第七条支付规定截止日之前，甲方应书面通知设计人。

### 10.2.2 甲方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

超过本合同8.2.3款规定设计文件修改限期，每延期一天，扣减设计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或因乙方未按业主通知的时间及时处理现场及设计中的问题等原因，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业主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扣减乙方合同总价最高限额为5%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索赔

11.1 合同签署生效后，合同的变更、解除，必须得到双方协商同意，并按双方履约情况划分经济责任。

11.2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经济责任。

1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



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支付该阶段合同全部设计费用。同时还可对投入设备、设施费用、迟付款利息进行索赔。

11.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的定金；甲方还可对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延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进行索赔。

11.5 甲方要求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在本合同第六条所确定的设计周期基础上，甲方要求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用。

11.6 项目的停缓建、取消：

由于甲方的上级决定；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取消；不论本合同是否完成履行，甲方均应全额支付合同设计费。

##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以按下列方式解决：

12.1 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12.2 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2.3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项目颁发交工证书并结清全部设计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3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



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于地震、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履约中断或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延误，乙方可根据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得到延长相应设计周期的权利；致使合同内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阳县支行  
账号：2607061009200013612

签订日期：2026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陕西秦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金湾科创区一期金科三路秦创原人才大市场4层409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电信支行

账号：61001642800059111168

签订日期：2016年5月6日

